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7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中华镇九盘村竹林坡建筑石料 用灰岩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高鸿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中华镇九盘村竹林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中华镇九盘村三组。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8 万元，采矿权面积为 0.1116km^2 ，由 7 个拐点坐标封闭，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规模：20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根据四川鑫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施工现场通过加强施工扬尘监管、设置围挡、喷水抑尘等措施来降低扬尘污染。在运营中，矿区产生的粉尘以及采剥扬尘通过喷雾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湿法作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排水沟流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林浇灌。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等措施；运营期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加强个人防护等措施将噪声降到最低，确保厂界噪声能达标排

放。

(五) 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应加强对表土的规范管理和处理，多余弃渣全部运至排土场保存；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应尽量回收利用，其他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堆场堆放。运营期采取边开采，边回填恢复的生产方式，开采完后及时复垦平台，减少堆存的表土量，剥离的表土妥善保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乡镇统一清运。

(六) 项目矿山露天开采采用“剥离-排土-开采-造地-复垦”技术，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矿山生态恢复。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 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3日



抄送：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大竹县中华镇人民政府、四川鑫逸诚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